附件1：

保密承诺函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拟开展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以下称为“本次引战”），并已经启动相关进程，本公司拟投资参与贵公司本次引战，就本公司从贵公司取得、知悉的保密信息，本公司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最严格地保密和保管保密信息，仅在与本次引战有关的情况下，为本次引战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本公司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已被其获得的事实、已经签订本保密承诺函的事实。除以下情形外，不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提供该等信息：

1、非因本公司的过失或故意，保密信息被公开；

2、贵公司书面授权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保密信息；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须披露保密信息；

4、在本次引战进程中或其结束后，保密信息已被合法地披露；

5、贵公司主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

6、为本次引战目的而向本公司有合理需要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进行披露，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将采取合理的方式保证其雇员受到至少如同本保密承诺函承诺的限制。

前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因本次引战需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贵公司及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直属单位及关联方的各种信息，无论该等信息依附于何种载体（书面形式、其他有形形式或口头形式），无论是在本保密承诺函出具之前提供、出具日提供还是之后提供的，亦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

2.贵公司因本次引战需要而制作及/或发送、抄送、递交或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的工作底稿、文件、意见、建议、报表、承诺函、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电话记录、调查笔录、调查报告、电子邮件等文件资料；

3.贵公司就本次引战制作的方案、研究解决意见、建议、设想、探讨、论证等出具或发送、抄送、递交或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传递的文件资料；

4.贵公司及本公司因本次引战需要而订立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确认函、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文件及其履行情况；

5.相关主管机关就本次引战出具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6.贵公司因本次引战需要而向本公司提供、披露的任何其他信息。

如本公司未参与本次引战，或因某种原因中途退出本次引战，或因某种原因本次引战在未完成前终止，本公司将尽快将本公司及本公司雇员所占有的保密信息的有形表述及其复印件归还给贵公司或由其自行予以销毁，立即删除保密信息的电子文件，并且不得保留副本。保密信息被归还、销毁或删除后，本公司将持续承担本保密承诺函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公司及本公司雇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贵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盖章）

日期：